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市區連絡道路工程」（都市計畫外）需要，擬補辦徵收座落新竹市東香段三八〇地號等十一筆土地，合計面積〇·六二〇〇九一公頃及其地上改良物，並請一併准予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未編定部份亦請一併予以編定為交通用地，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陸件，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市區連絡道路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座落新竹市東香段三八〇地號等十一筆土地，合計面積〇·六二〇〇九一公頃。詳如徵

收土地青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1. 根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項。

2. 奉准興辦事業證明文件：案奉行政院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台八十七忠授三字第〇六七一〇號函同意辦理。本案為「台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建設暨其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修正計畫」。本案之事業計畫係於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核可，免召開公聽會。

五、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及其面積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姓名住所

本工程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為建物及農作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北起牛埔東路，南接北二高茄苳交流道之南北縱貫連絡道路，接連東西兩面為空地。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況及沿革。

無。

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議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本府於八十九年八月十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本工程用地之地價補償費依照八十九年公告現值加成補償。本府比照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提出徵收之土地補償地價加成補償成數，並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函送內政部核備。地上建築改良物補償依照八十六年七月廿九日八六府秘法字第五六二三一號令修正：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依法辦理徵收補償。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二、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三、興辦事業計畫概略

- (一) 計畫目的：為開闢本市區與北二高之連絡道路以疏解東西向幹道之交通負荷。
- (二) 計畫範圍：台一線與北二高之南北縱向，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 (三) 計畫進度：預定八十九年十二月開工，九十一年六月完工。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由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於北二高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

項下編列二十四億八仟萬元支應。(詳如預算等奉准保留文件)

十四、應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補償金額總數：壹仟捌佰萬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壹仟伍佰萬元。(含四成)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壹佰萬元。

(四) 遷移費金額：壹佰萬元。

(五) 其他補償費：壹佰萬元。

十五、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總金額二十四億八仟萬元，地價補償金額壹仟伍佰萬元，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壹佰萬元，遷移費金額壹佰萬元，其他補償費壹佰萬元，足以支應。

附件：

(一) 奉准興辦事業證明文件影本

(二) 徵收土地清冊

(三)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四) 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五)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六) 徵收土地圖說

中
華
民
國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蔡仁堅

八
十
九
年

九
月
日

